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街道办事处
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管招采（2024）7号



采 购 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易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办法.....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服务内容.....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街道办事处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街道办事处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3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管招采（2024）7 号
- 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街道办事处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预算金额：2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4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管招采（2024）7 号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街道办事处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	2400000	2400000	是	2400000，其中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24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街道办事处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需要工作人员约 50 名（具体以实际需求为准）；

5.2 服务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5.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6 包段划分：本项目分为一个包。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对象：供应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上截图）。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2月20日至2024年02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凭企业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

//xaca.hnxaca.com: 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 在线办理, 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 技术咨询电话: 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4 年 03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4 年 03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管城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 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 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所有投标人应提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3、所有投标人(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 须先进行签到, 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 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

商)》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3/20200219/fecf74fb-cce2-4ece-8de9-a0c3c3e5a742.html>)。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 95 号

联系人：姚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8262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易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街道天河路 33 号 11 号楼 2 楼 205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551553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55155337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人	采 购 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街道办事处 地 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 95 号 联 系 人：姚老师 联系电话：0371-66826230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易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街道天河路 33 号 11 号楼 2 楼 205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55155337
3	项目名称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街道办事处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
4	项目编号	管招采（2024）7 号
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7	采购内容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街道办事处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需要工作人员约 50 名（具体以实际需求为准）；
8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9	服务质量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0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规定格式的资格承诺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

		<p>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提供相关证明）</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对象：供应商】；</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上截图）。</p>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可自行踏勘
1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 日前，电子版上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话联系代理机构
16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电子版上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话联系代理机构
17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供应商须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因未及时查看而导致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供应商须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因未及时查看而导致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偏离	不允许
2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及补充通知等书面材料
2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3月1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3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5	投标文件上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6	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
27	投标文字	简体中文
28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A区第五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郑发大厦六楼）</p> <p>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p>
30	开标程序	<p>远程不见面开标，具体程序如下：</p> <p>（1）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CA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p> <p>（2）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p> <p>（3）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p>（4）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唱标结束后进入质疑期，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p>

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p>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其中采购人 1 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相关政府部门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33	计量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往来的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表示。
34	采购预算	2400000.00 元
35	付款方式	按月结算。
36	其他	<p>1、本项目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p> <p>2、中标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中标金额*1.5%。</p> <p>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37	政府采购政策	<p>A、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p>

	<p>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C、《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H、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p>
--	---

		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38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p>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概况及采购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招标文件。

2. 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2.1.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要求见前附表所述；

2.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前附表所述。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 5.1. 招标公告；
- 5.2. 投标须知；
- 5.3. 评审办法；
- 5.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5. 服务内容；
- 5.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6 款、第 7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7.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果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并电话通知代理公司项目负责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予以答复。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2. 采购人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7.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7.4. 供应商未自行查看，视为同意通知（或修改、澄清）内容。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汉语语言文字。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 投标文件的内容

10.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9 条规定的内容；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1.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2.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3. 踏勘现场

13.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13.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4.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 报价、服务期限及质量

15. 报价

15.1.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一切费用。没有填写的项目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之中。

15.2. 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总价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限间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总报价，今后不作调整。

16. 投标服务期限

16.1. 投标服务期限不得超过本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服务期限要求，投标服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服务期限要求的视为供应商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7. 投标质量

17.1. 投标质量不得低于本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质量标准，质量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的视为供应商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递交

18.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8.2. 供应商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8.3. 供应商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其投标将被拒绝。

19. 投标截止日期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第 25 项所规定的地址并在投标截止前递交投标文件，迟到的投标将被采购人拒绝。

(六) 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授予

20. 开标

20.1. 本项目采购人将于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并邀

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20.2. 各潜在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0.3. 供应商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 评审

22.1. 评审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审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2.2. 采购人代表随机抽选评标专家库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 评审过程保密

22.3.1. 评标会议开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2.3.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如试图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情况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委或其他有关人员处获取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2.4. 本项目评审参照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依据第三章“评审标准和办法”对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第三章“评审标准和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2.5.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报告上签字。

23. 推荐中标候选人与定标

23.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

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4.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2 条所确定的中标人。

25. 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26. 履约担保

2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2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26.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27. 合同签订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规定签订合同。

26.2. 中标人如不按本须知 27.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7.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本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28. 其他

28.1.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确定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的,采购人可依次确定其他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28.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办法

(一)、评标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平、择优、科学合理和注重信誉的原则。

（二）、评标基本原则

1. 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保护采购人的合法利益；
3. 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坚持实事求是、公平竞争的原则；
4. 以招标文件作为评标的基本依据，择优定标。

（三）、采购人代表随机抽选评标专家库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

（四）、评审程序

本项目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评审工作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 评标委员会按先初步评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详见初步评审表）。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在初步评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标：

- 1.1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的；串通投标的；
- 1.2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3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5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5.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5.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1.5.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5.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5.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5.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5.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和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如果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5、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仅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的商务和技术评估。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各项打分的总和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3 位，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6、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评分标准及办法

初步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规定格式的资格承诺声明函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对象：供应商】；
	中小企业证明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提供相关证明)
	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上截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否则其投标做废标处理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服务质量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详细评分办法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分值
投标报价 (15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5</p>	15
商务部分 (23分)	<p>供应商类似业绩</p> <p>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的，得2分，最多可得4分。（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复印件）</p>	4
	<p>企业管理体系</p> <p>供应商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p>	3
	<p>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p> <p>1、接到工作任务后，积极配合委托人工作，投入充足人员、设备，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和措施： 提供承诺，相应措施得当、合理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4分；提供承诺，相应措施较合理完善得2分；提供承诺，无措施或内容不合理，得1分；缺项0分。</p>	4
	<p>2、按时发放且不苛刻工作人员工资、按时缴纳税金、保险及其它政府性资金的等承诺及措施： 提供承诺，相应措施得当、合理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4分；提供承诺，相应措施较合理完善得2分；提供承诺，无措施或内容不合理，得1分；缺项0分。</p>	4
	<p>3、严格按国家、省、市精细化管理的规定进行作业的承诺及措施： 提供承诺，相应措施得当、合理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得4分；提供承诺，相应措施较合理完善得2分；提供承诺，无措施或内容不合理，得1分；缺项0分。</p>	4
	<p>4、针对本项目采购人后期执行中提出的合理建议及措施：</p>	4

		积极为本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有利于提高项目质量、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提高项目综合效益，内容详实可行得4分；为本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操作性一般，内容基本可行得2分；为本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但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分；缺项0分。	
技术部分 (62分)	实施方案	<p>实施方案科学完善，服务理念积极向上，定位目标合理明确，市容协管等服务流程及服务规范完整严谨，计划措施切实可行，在0-10之间打分：</p> <p>1、内容清晰完整、方案科学高效、合理详细、切实可行的得10分；</p> <p>2、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7分；</p> <p>3、方案不详细的，不可行的得4分；</p> <p>4、缺项得0分。</p>	10
	人员配置方案	<p>根据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列出详细的人员配置方案（如：人员年龄结构比例、拟派安保人员持证比例等），在0-10分之间打分：</p> <p>1、配备安排合理、针对性强的得10分；</p> <p>2、配备安排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的7分；</p> <p>3、配备安排不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p> <p>4、缺项得0分。</p>	10
	人员培训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在0-8之间打分：</p> <p>1、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10分；</p> <p>2、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内容较详细、合理、可行得7分；</p> <p>3、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内容不详细、不可行得4分；</p> <p>4、缺项得0分。</p>	10
	规章制度	<p>供应商的规章制度是否健全，监督检查机制是否完善，在0-8分之间打分：</p> <p>1、制度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8分。</p>	8

		<p>2、制度内容较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5 分</p> <p>3、制度内容不详细、不可行的得 3 分</p> <p>4、缺项得 0 分。</p>	
	应急预案	<p>供应商提供针对各种突发状况和应急情况制定详细可行的应急预案，在 0-8 之间打分：</p> <p>1、应急预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8 分；</p> <p>2、应急预案内容较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5 分；</p> <p>3、应急预案内容不详细、不可行的得 3 分；</p> <p>4、缺项得 0 分。</p>	8
	后勤保障	<p>供应商办公设备设施和保安装备配置是否齐全合理，各项奖惩措施及人身保障方案是否科学完善，在 0-8 之间打分：</p> <p>1、配置齐全，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8 分；</p> <p>2、配置较齐全，内容较详细、合理、可行得 5 分；</p> <p>3、配置不齐全，内容不详细、不可行得 3 分；</p> <p>4、缺项得 0 分。</p>	8
	服务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p>供应商提供针对日常服务工作中的服务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在 0-8 分范围内酌情打分：</p> <p>1、措施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的得 8 分；</p> <p>2、措施较合理、考虑较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的 5 分；</p> <p>3、措施不够合理、考虑不够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够强，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3 分；</p> <p>4、缺项得 0 分。</p>	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街道办事处城市精细化 管理服务项目

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方）：_____

乙方（承包方）：_____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街道办事处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 目承包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经公开招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方与乙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双方同意由乙方为甲方提供辖区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外包服务。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1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

1、本项目人数为____人，中标金额为____元，（大写_____）；每年费用为____元（大写：_____），包含服务人员十二个月工资、保险、管理费、物资及服装费（包含冬装一套、春秋装一套、夏装一套、鞋子一双、帽子一顶、反光背心一套）、税金等费用。

2、项目费用按月结算，甲方每月初与乙方就上月项目服务费进行结算，双方确认结算金额无误后，乙方出具相应的发票，甲方向乙方转账付款。

第四条 人员标准

乙方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应仪表端庄，身体健康，年龄在18岁至50岁之间，由乙方统一配备服装，配戴工作牌，上班时间需按甲方要求开展日常工作。

第五条 工作内容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处置市数字化中心派遣的各类案件，并积极清理沿街杂物垃圾，保持良好的市容环境。

2、乙方应完成《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街道办事处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需求》中考核细则规定的各项工作，以及甲方安排的其他城市管理临时性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3、严格按照办事处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需遵照甲方制定的考核细则、考核办法开展工作，保证甲方在每次市数字化考评中成绩不低于全市25名。

2、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管理和考评，对不符合工作要求的人员，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调换到位。

3、因乙方工作不到位而使甲方在考评中达不到本条第1款约定标准，在一个季度中出现该情况达到两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疾病、意外伤亡或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等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借用甲方的交通工具、设备设施，应妥善维护，损坏应由乙方赔偿。

6、乙方保证为所有派遣至甲方的人员缴纳保险并按时发放工资。

第七条 考核

以下扣除款项在每月结算中扣除。

1、在市数字化平台转办案件、督查巡查中发现乙方案件每件扣除1分，案件当天未处置完成每件扣除10分，案件超时每件扣除20分，案件返工每件扣除40分。每扣除1分扣款10元。

2、采取不定时考勤方式，每天请假人员不得多于3人，每人每月请假不得超过3天，考勤人员查看人员到岗花名册，未办理请假手续，缺勤每人扣款300元。

3、根据用户需求书上考核细则上内容每月进行统计扣分，每扣一分扣款10元。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依照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合同无约定的，依据法律规定。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条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供应方）：

乙方（采购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 代 表 人 ：
（或受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受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第五章 服务内容

1、乙方精细化管理服务人员应遵纪守法，仪表端庄，身体健康，无残疾，无纹身，无传染病，无色盲。投入本项目的精细化管理人员，由乙方统一配备服装，佩戴工作牌，上班时间需按甲方要求开展日常工作。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考核办法进行服务，对于采购人的考核应积极配合，考核不达标的，根据考核办法规定根据比例扣除管理费，管理费不够扣除则从利润中进行扣除。

3、供应商不得因考核不达标为由，克扣管理员工资，确保管理员工资不低于项目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4、按照核定的服务区域，配置足量的服务人员，并加强人员管理。

5、如遇重要活动或节日，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要求增减工作，积极配合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不得以时间紧人员不足等问题给采购人增加负担或要求采购人追加资金。

6、公司内部各项管理制度齐全。

7、公司人员要求统一着装，精神面貌好，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年龄 18-50 岁之间。

8、供应商在合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转包，如发现有转包现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9、未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的，或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的，采购人可即时提出警告；若情节严重，确认供应商未达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10、如遇重要活动或节日及宣传等相关工作都是由供应商独立开展完成，发生的所有费用都由供应商承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追加资金；供应商还须无条件完成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临时性工作。

11、公司员工应自备交通工具，用于路段巡查。

12、公司有能力和处理工作中突发事件。

13、坚决服从街道办事处的领导，无条件参与街道办事处临时突击性工作。

14、积极参加办事处组织的各类会议和培训。

15、要发挥本公司对内部人员管理的制度优势，自加压力，提高标准和服务质量。

16、公司要熟记城市精细化考核标准，提高业务知识，定期培训。

注：本方案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及相关责任部门研究决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自行编制

二、投标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单价	大写： ____元/人/月 小写： ____元/人/月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签署合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后附：委托代理人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无需填写本授权书。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为严格落实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第4号《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及创造力。承诺人就_____项目，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关于_____项目的投标承诺函》，承诺以下内容：

一、本供应商严格依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向本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二、本供应商承诺在中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及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

三、本供应商承诺若我公司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中标，我公司将在中标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文件关于招标代理费用的计费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用（现金或银行转账），未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和取费金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将不予办理领取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手续，逾期将按照代理费用总额的30%向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材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填写该声明。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该声明函是针对的，若本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则无需填写盖章。

（六）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该声明函是针对的，若本单位非监狱企业投标时则无需提供。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司公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类似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金额	完成时间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九、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它资料（如供应商各种认证文件等）以及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有关资料。